
招标正文

中国广电（贵州）数据中心一期机电 工程 EPC 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编 号：YGCQ-GC-2025-12-396-公

招 标 人：中广电智慧（贵州）科技有限公司（项
目业主）、贵安新区大数据科创城产业集群有限公司（代建
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5 年 5 月

目 录

综合评估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招标正文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3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12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国广电（贵州）数据中心一期机电工程 EPC 总承包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广电（贵州）数据中心一期机电工程 EPC 总承包，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中广电智慧（贵州）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业主）、贵安新区大数据科创城产业集群有限公司（代建单位），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机电工程 EPC 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贵州省贵安新区龙山工业园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建设 150 架机柜，其中建设 60 架 30kW 液冷机柜和 90 架 10kW 风冷机柜及机房机电配套，PUE 值 ≤ 1.2 。按照“统一规划、按需建设”的原则进行建设。

项目建设工期：71 日历天

招标范围：需完成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设备物资采购、工程施工、相关检测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的全部工作。本期项目为建设150架机柜（60架30kW液冷机柜和90架10kW风冷机柜）机电配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3层机房的供电系统（含高压系统、不间断电源系统、柴油发电机系统、机房与动力配电系统等）、暖通系统（含液冷机柜的一次侧制冷系统和机房的精密空调系统、电力室的精密空调系统等）、弱电智能化系统（含动力环境监控、安防系统、可视化运维系统等）、给排水系统（冷却塔与精密空调的补水、排水等），以及第三层机房的精装修与二次消防改造等，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其中：

设计招标范围为：完成项目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变更设计、施工配合等工作。具体包含：①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变更设计工作；②施工配合工作；③工程量清单及预算复核；④竣工图审核；⑤验收及移交等，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施工招标范围为：依照施工设计图纸、变更设计图纸等技术文件要求，完成全部的工程施工、安装调试、竣工验收以及工程包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把设计文件转化为永久性工程，包括开工前准备、施工组织、施工、验收、保修等施工总承包全过程，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采购招标范围为：见设备采购清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工程总承包项目要求申请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子通信广电行业设计甲级资质及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或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2）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由牵头人委派；（4）联合体满足上述对投标人资质等级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的要求。

4、招标文件的获取

登录官方网站报名系统/<https://bm.prechina.net:9443/>注册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后购买获取文件。

(业务联系电话: 0851-84123367, 技术联系电话: 0851-86792366)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开标地点: 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贵阳市观山湖区毕节路58号联合广场A座四楼开标大厅)

6、发布公告的媒介

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tb.guizhou.gov.cn/>)

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prechina.net/>)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guizhou.gov.cn/>)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广电智慧(贵州)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业主)、贵安新区大数据科创城产业集群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联 系 人: 李工

电 话: 13984321605

招标代理机构: 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蔡丹丹、吕琳、方雨婷

电 话: 0851-84113391

2025年5月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p>名称: 中广电智慧(贵州)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业主)、贵安新区大数据科创城产业集群有限公司(代建单位)</p> <p>地址: 贵州省贵安新区碧桂园绿色金融港项目(ZD-14地块)A2号楼5楼1-26号房</p> <p>联系人: 李工</p> <p>电话: 13984321605</p>
1.1.3	招标代理机构	<p>名称: 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p> <p>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毕节路58号联合广场A座4层</p> <p>联系人: 蔡丹丹、吕琳、方雨婷</p> <p>电话: 0851-84113391</p>
1.1.4	项目名称	中国广电(贵州)数据中心一期机电工程EPC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贵州省贵安新区龙山工业园
1.1.6	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150架机柜,其中建设60架30kW液冷机柜和90架10kW风冷机柜及机房机电配套,PUE值 ≤ 1.2 。按照“统一规划、按需建设”的原则进行建设。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p>招标范围:需完成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设备物资采购、工程施工、相关检测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的全部工作。本期项目为建设150架机柜(60架30kW液冷机柜和90架10kW风冷机柜)机电配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第三层机房的供电系统(含高压系统、不间断电源系统、柴油发电机系统、机房与动力配电系统等)、暖通系统(含液冷机柜的一次侧制冷系统和机房的精密空调系统、电力室的精密空调系统等)、弱电智能化系统(含动力环境监控、安防系统、可视化运维系统等)、给排水系统(冷却塔与精密空调的补水、排水等),以及第三层机房的精装修与二次消防改造等,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p> <p>其中:</p> <p>设计招标范围为:完成项目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方案设计、施</p>

		<p>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变更设计、施工配合等工作。具体包含：①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变更设计工作；②施工配合工作；③工程量清单及预算复核；④竣工图审核；⑤验收及移交等，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p> <p>施工招标范围为：依照施工设计图纸、变更设计图纸等技术文件要求，完成全部的工程施工、安装调试、竣工验收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把设计文件转化为永久性工程，包括开工前准备、施工组织、施工、验收、保修等施工总承包全过程，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p> <p>采购招标范围为：见设备采购清单</p>
1.3.2	计划工期	71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施工安全文明要求	<p>设计的质量标准：满足现行的机电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深度，同时应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的标准。</p> <p>施工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项目整体自终验合格之日起，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不低于3年，且设备部分保修期内的服务须提供制造商技术支持）。</p> <p>设备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现行有关设备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p> <p>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及信誉要求	<p>1、资质条件：</p> <p>（1）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子通信广电行业设计甲级资质及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或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p> <p>（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p> <p>（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单位提供）。</p> <p>2、财务要求：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供应商财务出具的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或如为新成立公司（成立未满一年）需提供情况说明，证明无财务往来等情况（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p> <p>3、信誉要求：①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各方提供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②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各方承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失信被执行人。</p> <p>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p> <p>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缴纳养老保险的单位应为投标单位。如上述证件上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的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和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证明。</p> <p>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p> <p>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缴纳养老保险的单位应为投标单位。如上述证件上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的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和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证明。</p> <p>6、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p> <p>①设计人员：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各 1 名；设计人员应具备对应专业国家注册执业资格。</p> <p>②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1 名）：须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项目管理经验 8 年及以上（项目管理年限由投标单位出具证明）；</p> <p>③施工人员：施工员不少于 3 名，质量（检）员（1 名）、材料员（1 名）、资料员（1 名）、造价人员（1 名）、安全员（1 名）、劳资专管员（1 名），安全员均需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其余提供岗位证书或投标人出具的任职证明文件）。</p> <p>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缴纳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缴纳养老保险的单位应为投标单位。如上述证件上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的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和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证明。</p> <p>7、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投标文件中承诺内容为证明材料。</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u>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2）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由牵头人委派；（4）联合体满足上述对投标人资质等级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的要求。</u>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确定具体时间？）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合法分包,选定分包单位的方式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最终选定的分包单位须报监理人审核同意并经发包人备案后方可实施。
1.12.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及补遗书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公告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发出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即为投标人确认收到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发出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确认收到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文件（如有）。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1、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收费投标最高限价为（含税）：210 万元。工程设计收费报价为投标人依据市场行情，并结合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技术优势计算完成招标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工作而发生的全部费用。</p> <p>2、建安工程费（含设备）投标限价（含税）：6300 万元；成本警戒线：5355 万元。</p> <p>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注：以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费报价+建安工程费（含设备）报价之和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p>
3.2.4.1	投标报价范围内的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和其他费用说明	<p>招标范围：需完成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设备物资采购、工程施工、相关检测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的全部工作。本期项目为建设 150 架机柜（60 架 30kW 液冷机柜和 90 架 10kW 风冷机柜）机电配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 3 层机房的供电系统（含高压系统、不间断电源系统、柴油发电机系统、机房与动力配电系统等）、暖通系统（含液冷机柜的一次侧制冷系统和机房的精密空调系统、电力室的精密空调系统等）、弱电智能化系统（含动力环境监控、安防系统、可视化运维系统等）、给排水系统（冷却塔与精密空调的补水、排水等），以及第三层机房的精装修与二次消防改造等，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p> <p>其中：</p> <p>设计招标范围为：完成项目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变更设计、施工配合等工作。具体包含：①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变更设计工作；②施工配合工作；③工程量清单及预算复核；④竣工图审核；⑤验收及移交等，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p> <p>施工招标范围为：依照施工设计图纸、变更设计图纸等技术文件要求，完成全部的工程施工、安装调试、竣工验收以及工程包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把设计文件转化为永久性工程，包括开工前准备、施工组织、施工、验收、保修等施工总承包全过程，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p> <p>采购招标范围为：见设备采购清单</p>
3.2.4.2	结算原则	<p>1、总承包单位应限额设计，确保工程投资控制不能超过财评后确定的价格。</p> <p>3、设计费采用不超过投资控制限额的结算方式，即在招标范围内的实施内容（招标人要求的除外），以中标设计费作为投资控制限额（如该项目在初步设计后开展财政评审且评审的设计费金额低于中标金额，则以贵州省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设计费作为投资控制限额），即结算金额小于投资控制限额的，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结算金额超过控制限额的，超过部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施工费采用不超过投资控制限额的结算方式，即在招标范围内的实施内容（招标人要求的除外），以中标施工费作为投资控制限额（如该项目在初步设计后开展财政评审且评审的施工费金额低于中标金额，则以贵州</p>

		省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施工费作为投资控制限额), 结算金额小于投资控制限额的,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结算金额超过控制限额的, 超过部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5	税金	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税金。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3.4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 万元（人民币）</p> <p>保证金交纳时间：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导致响应/投标文件被拒绝情况出现，建议提前一个工作日办理保证金交纳手续）。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量不足，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注：保证金交纳账户及保证金是否到账，请各供应商在贵州阳光产权报名系统中进行查询。</p> <p>1. 如交费状态显示“已交纳”则已到账。</p> <p>2. 如交费状态显示“未交纳”，则可能是填写错误。</p> <p>保证金缴纳操作步骤如下：</p> <p>步骤一、查收交费账号短信</p> <p>标书获取成功后，系统会通过短信，将保证金收款的账户信息发送给报名时填写的联系电话上，请注意查收。</p> <p>特别注意：如果同时报名了多个项目，或报名了一个项目的多个品目，系统会分配多个保证金收款账户。请按照系统提示或短信通知中的账户信息，按项目或品目将保证金缴纳到对应账户。</p> <p>步骤二、网银交纳</p> <p>请用在报名系统中获取标书时填写的交费账户（报名时填写的联系人信息、开户行、银行户名、银行账号必须一一对应保证金缴纳时的支付账户信息）进行交费。</p> <p>进入对应账号的网银页面，检查是否有“延时到账”选项。</p> <p>若没有，需选择一个网银界面有“延时到账”选项的账户，在报名系统上，把获取标书时填写的交费账户更改为此账户后再进行交费，更改交费账户的步骤如下：</p> <p>登录报名系统。</p> <p>在左侧菜单，点击“招标采购”，然后再点击“保证金设置”。</p> <p>在右侧打开的列表页面中，显示了已经报名的项目，找到要更换交费账号的项目，点击操作栏中的“修改交费账号”按钮。</p> <p>在弹出窗口中填写新的交费账号信息，保存后即更换账号成功。</p> <p>更换成功后可以进行保证金汇款。</p> <p>特别注意：</p> <p>①若实际缴纳保证金使用账户与填写账户不一致，会导致缴纳保证金失败。</p> <p>②如报名时填写的户名、账号内容有误，或未选择“延时到账”，会</p>
-----	-------	---

		<p>导致缴纳保证金失败。</p> <p>步骤三、柜台办理</p> <p>如已按照上述流程操作且规避了相应的操作失误（特别注意事项）后还是无法成功交纳保证金，请到银行柜台办理转账。</p> <p>特别注意：在办理时，请使用步骤二（网银交纳）中提到的在报名系统中购买标书时填写的账户信息或在报名系统中更正后的账户信息进行转账。并请告知银行柜台工作人员转账方式为“大小额”！</p> <p>另：缴纳保证金过程如有疑问请联系：0851-84111471</p>
3.5.3	近5年的类似项目时间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3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一、格式</p> <p>1. 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籍人士做出的本人签名、外籍公司的名称或外籍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p> <p>3.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打印件、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页码、落款日期、投标文件信封封面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手写内容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同，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5. 投标文件原则上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填写，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如格式出现不适用情形，可做适当修改。</p> <p>二、装订</p> <p>1. 投标文件须单独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p>

		<p>2. 不推荐使用豪华装订，建议平装。</p> <p>3. 投标文件须用 A4 纸打印，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超过 A4 幅，应以相应幅面打印，应折叠为 A4 幅大小后装订，招标文件有提供图册等其他要求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无法查找，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三、递交要求</p> <p>投标文件包含：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电子文档光盘/U 盘不加密），副本可以使用正本的彩色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封面和骑缝章鲜章）。递交文件不完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四、签署与封装</p> <p>1. 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正、副本均需加盖封面章和骑缝章且正本每一页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须进行签章。未按要求盖章及签章的按无效投标处理（除联合体协议双方均需盖章，其他由牵头单位盖章即可）。</p> <p>2. 投标文件装入密封袋内，密封完整，封口（接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装袋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的字样。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3. 投标人可根据投标实际厚度，自行选择投标文件的外包封套的数量，对投标文件的外包封份数不作具体规定，但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文件的外包封没有严重破损导致投标实质性内容泄露的情形。</p> <p>4. 外包封上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p> <p>5. 投标人对外包封有异议的，应在开标会现场当场提出，未当场提出异议，视为确认此程序无疑问。</p>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含：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电子文档光盘/U 盘不加密），副本可以使用正本的彩色复印件。递交文件不完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公告时间</p> <p>开标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毕节路 58 号联合广场 A 座 4 层</p>
5.2	开标程序	<p>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p> <p>一、公告发布媒体</p> <p>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二、更正公告</p> <p>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标时间调整等有关更正公告。投标人须关注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变更公告栏及其他相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第二节 获取招标文件</p> <p>一、购买时间</p> <p>以公告时间为准。如有变动，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p> <p>二、文件售价</p> <p>人民币 500 元整/份（售后不退），开具电子发票。</p> <p>三、招标文件的修改</p> <p>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质疑情况和项目实际需要，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p> <p>第三节 投标保证金</p> <p>一、交纳金额</p> <p>详见招标文件。</p> <p>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p> <p>同投标有效期。</p> <p>第四节 递交投标文件</p> <p>一、递交时间</p> <p>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注意：如本项目有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登记。不接受逾时、未按要求封装的投标文件）。</p> <p>二、递交地点</p> <p>贵阳市观山湖区毕节路 58 号联合广场 A 座四楼交易大厅。具体会议室详见一楼大厅 LED 显示屏。</p> <p>第五节 开标</p> <p>一、开标流程</p> <p>1. 接收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开标室组织投标人签到。</p> <p>2. 宣读纪律：开标时间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开始，并宣读开标会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p>
--	--	--

		<p>3. 开标唱标：由投标人授权代表自愿查验各自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顺序依次开拆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并宣读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投标声明等相关内容。开标时未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不予进入评标程序。</p> <p>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p> <p>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p> <p>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一）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予以确认的，其投标无效。</p> <p>4. 开标记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唱标内容进行记录，并询问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唱标结果和记录是否有异议。若无异议，唱标记录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5. 会议结束：开标唱标完毕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结束，并宣读评标期间投标人注意事项。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须即刻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完整的移送到评标室。</p> <p>第六节 评 标</p> <p>A1. 基本程序</p> <p>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p> <p>（1）评标准备；</p> <p>（2）初步评审；</p> <p>（3）详细评审；</p> <p>（4）澄清、说明或补正；</p> <p>（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p> <p>A2. 评标准备</p> <p>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p> <p>评标委员会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p> <p>A2.2 熟悉文件资料</p>
--	--	--

		<p>A2. 2. 1 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p> <p>A2. 3.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成本警戒线、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p> <p>A3. 初步评审</p> <p>A3. 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记录审查结果。</p> <p>A3. 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记录评审结果。</p> <p>A3. 3 响应性评审</p> <p>A3. 3.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记录评审结果。</p> <p>A3. 3. 2 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凡超出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p> <p>A3. 4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投标</p> <p>A3. 4. 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 1. 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p> <p>A3. 4. 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无效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p> <p>A3. 4.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投标。</p> <p>A3. 5 算术错误修正</p> <p>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p>
--	--	---

		<p>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p> <p>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p> <p>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p> <p>A4. 详细评审</p> <p>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p> <p>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p> <p>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技术部分评审和评分；(B)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C) 商务部分评审和评分；(D) 细微偏差扣分；(E) 汇总评分结果。 <p>投标人最终得分统计应遵循下列原则：</p> <p>每个评分项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p> <p>A4.7 汇总评标结果</p> <p>A4.7.1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p> <p>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p> <p>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p> <p>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p>A5.1.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	--	---

		<p>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p> <p>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p> <p>A5.3 编制评标报告</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开标记录；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 无效投标情况说明；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p>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p> <p>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p> <p>本项目不采用</p> <p>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p> <p>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p> <p>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p> <p>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p> <p>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p>
--	--	---

		<p>(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p> <p>(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p> <p>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p> <p>A6.4 记名投票</p> <p>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p> <p>二、询标与澄清</p> <p>（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向投标人进行询标，要求投标人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须在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投标人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p> <p>（二）投标人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三）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投标人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p> <p>三、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招标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p> <p>四、评标结果确定</p> <p>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呈报采购人。</p> <p>采购人应当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p>
--	--	---

		<p>确定。</p> <p>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第七节 签订采购合同</p> <p>一、签订时间</p> <p>《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p> <p>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按照评标报告推荐顺序确定第二或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p> <p>二、合同内容</p> <p>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采购合同。</p> <p>第八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p> <p>一、退回时间</p> <p>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原交款渠道退回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具体退还流程详见已收讫的办理流程)。</p> <p>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至代理机构备案后）由原交款渠道退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具体退还流程详见已收讫的办理流程)。</p> <p>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在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p> <p>（3）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p>（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九节 投诉</p> <p>根据《贵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筑发改法规〔2021〕375 号），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可提起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5.3	开标异议	<p>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唱标内容进行记录，并询问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唱标结果和记录是否有异议。若无异议，唱标记录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评标专家5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1	履约担保	<p>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交连带责任履约担保。</p> <p>履约担保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支票、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不大于合同金额的10%，本项目约定为合同金额的3%。对低于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中标的，每低于工程成本警戒线1个百分点，增加10%履约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50%。</p> <p>中标人在签订承包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供连带责任履约担保，连带责任履约担保采用连带责任担保保函的形式。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七日内必须提供担保保函到招标人处，如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不予以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联合体投标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p> <p>中标人应保证其连带责任履约担保在招标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在履约担保保函有效期截止前3个月，当确定履约担保保函有效期截止时合同义务不可能实际履行完毕，中标人应当及时办理履约担保保函延期手续，超期不续保而产生的费用及后果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索赔，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履约担保保函退还中标人时不计息。</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	<p>一、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据评审报告将评标结果进行公示。投标人可在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及其他相关网站上查询结果信息。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投标人如有异议，可提出异议。</p> <p>二、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9.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9.5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3)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p> <p>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9.6	其它补充内容	<p>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为准。</p> <p>2、“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相关规定与“评标办法正文”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内容为准。</p>
9.7	投标其他承诺	<p>投标人须承诺：</p> <p>1、已仔细阅读并正确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他构成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资料，因投标人未充分理解所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造成的相关损失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索赔。</p> <p>2、若中标，将严格按照限额设计、限额建设的原则，确保项目投资不突破初步设计概算；若有超出，超出部分的费用由我方承担。</p> <p>3、若中标，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进行设计，确保施工图审查合格。</p> <p>4、若中标，确保在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提交完整的施工图预算。</p> <p>5、本项目工期紧、任务重，若中标，我方确保节假日期间的正常施工。</p> <p>6、若中标，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因相关事宜而延误工程工期，确保按时完成本项目；如果出现一次堵工或停工，视为一次违约，招标人有权按违约相关条款进行处置。</p> <p>7、若中标，我方应科学组织施工，招标人不另行补偿任何赶工费用。</p> <p>8、若中标，在施工过程中，若因我方原因造成投资发生重大变更的，额外增加的费用由我方承担。</p> <p>9、若中标，我方进场后，为便于工作的推进，在与当地政府的协调中，应适当考虑施工现场周边的实际问题，并作出相应的保证措施。</p> <p>10、若中标，本项目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进行更换；拟派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项</p>

		<p>目管理机构人员在实施现场时间每月不低于 22 日历天（若需外出，须得到发包人同意），否则视为违约，按违约相关条款进行处置。</p> <p>11、在劳务用工中优先使用当地或全省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p> <p>1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方案》（建市〔2014〕130 号）。</p> <p>13、若中标，提供 CAD 图纸及纸质版图纸用以项目管理与存档，其费用含在工程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p> <p>14、若中标，将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关于确保工程质量、推进建设进度、控制项目投资的全部工作。</p> <p>15、若中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智慧工地管理系统，其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p> <p>16、若中标，绝不发生因我方原因造成的堵工或停工现象。</p> <p>17、若中标，我方承诺在本项目工程设计阶段、工程实施阶段与缺陷责任期内，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p> <p>18、若中标，根据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筑建通〔2017〕471 号文要求，我方承诺施工过程中做好生态文明的保护工作。</p> <p>19、若中标，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筑建通〔2013〕58 号文件《关于印发〈加强贵阳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执行；</p> <p>20、若中标，我方承诺本项目临时工程的设计标准和正常使用时间不低于 2 年，相关维护照管费用也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计。</p> <p>21、我方承诺已了解本项目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对属于危重大工程清单项及处理措施在投标文件中予以列明。</p> <p>22、若中标，我方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农民工花名册，并报监理人备案，且在贵州省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大数据平台录入并按贵阳市农民工实名制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实名制管理。</p> <p>23、若中标，我方承诺对项目所有设计方案、施工作业、施工方法、施工进度，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中标后，若因投标单位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我方负责赔偿。</p> <p>24、若中标，我方承诺将充分考虑施工期困难，科学合理组织安排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特殊工艺、降效费、超常规的材料消耗、二次及二次以上转运（搬运）费用等费用均视为已含在投标人报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p> <p>25、若中标，在本项目工程设计阶段（含后期服务过程）、工程实施阶段与缺陷责任期内，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的环境保护相关法规与发包人的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以及招投标文件与合同对环境保护的措施及约定。若有违背，视为我方违约；</p>
--	--	---

		<p>同时整改费用由我方自理。</p> <p>26、若中标，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完整的投标文件不少于 1 套（含电子光盘或 U 盘）。</p> <p>27、若中标，为确保维护社会稳定，我单位郑重承诺：</p> <p>(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16〕32 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减负办〔2019〕1 号）文件规定，保证该项目工程款首先向本项目的农民工足额发放工资，其次足额支付分包单位、专业班组、设备、材料工程款的中小企业账款，确保不发生任何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农民工工资纠纷事件。</p> <p>(2) 保证在进场施工前，配备本项目劳资专管员，遵守贵司对三方协议农民工工资个人账户的有关管理规定，根据项目需要，依规与贵司以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完善签订的工资委托（发放）兑现三方协议。</p> <p>(3) 保证本承接项目建设合同履行期内严格规范劳动用工管理，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p> <p>(4) 保证依规实行实名制用工的管理，健全建立动态系统管理记录本项目各技能工种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台账。</p> <p>(5) 如因我单位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及一切法律责任。</p> <p>(6) 如因我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分包单位、班组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单位自行支付工资，同时我单位对分包单位、班组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一切行为负总责。</p> <p>(7)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并按照有关规定承担一切处罚及责任，处置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其它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p> <p>(8) 上述处罚不免除我单位按照合同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p> <p>28、若中标，我方充分理解发包人因项目建设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绝不发生因此造成的堵工、停工现象。</p> <p>29、若中标，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工程施工阶段保证每天有至少 1 名设计人员驻场服务，同时满足发包人对设计驻场服务工作成果时限的要求。</p> <p>30、若中标后发包人提出调减设计范围并扣除相应设计费，我单位承诺无异议。</p> <p>31、若中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或其上级单位</p>
--	--	---

		<p>关于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及要求。</p> <p>32、若中标，承诺保证单列的安全文明安全生产费按财资【2022】136号文件规定执行。</p> <p>33、若中标，施工图预算审核未完成，则发包人对相应单位工程的中期计量进行确认。</p> <p>34、若中标：“若设计承包人未经评估且未对设计图纸进行优化的，经证实如果进行优化可节省投资、节约工期的，由于没有进行优化而造成的投资浪费，按20%从设计费中予以扣除。</p> <p>35、若中标，承诺现场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名单一致，并接受招标人检查、监督。</p> <p>36、若中标，承诺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安全施工险、意外伤害险等工程项目相关保险。</p> <p>37、我方特别承诺不进行非均衡报价，承诺变更涉及的工程价款按照以下方式确认：涉及工程量增加的，按投标文件单价与变更时市场价进行比较，取价格低的进行计价；涉及工程量减少的，按投标文件单价与变更时市场价进行比较，取价格高的对于减量部分进行计价。涉及减项的，按工程量减少相同原则处理。涉及增项的，涉及增项的，按市场价进行计价。</p> <p>38、我方承诺，工程涉及的设施、设备、材料及配套软件（如有），在竣工验收时或发包方投入使用时，所有权归发包方所有；如涉及使用权限的，必须确保发包方能够永久的、不受任何限制且不受任何第三方控制或妨碍的使用；承包方未提交设施设备完整使用授权的行为，视为未完成验收交付。我方承诺，如因第三方导致发包方使用设施设备或软件受限的，我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39、如若违背上述承诺事项，我方除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外，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做出的经济处罚。</p>
9.8	环境保护诚信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保护诚信投标承诺函》
9.9	黔发改财金[2019]1035号《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	黔发改财金[2019]1035号《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根据该通知，对失信投标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惩戒环节包括下载招标文件环节拒绝下载招标文件、开标环节拒绝接受投标文件、中标候选人公示环节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9.10	补充1	相关材料的真实有效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证书、材料必须真实，反映投标人的客观现况，如有伪造、隐瞒或不真实证件、材料的，按《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执行。若上述行

		为影响中标结果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向监督部门通报。
9.11	补充 2	开工日期：本项目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且监理发出的开工令确定的开工之日起。
9.12	补充 3	本招标文件中的近五年，均指“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9.13	合同签署	项目业主与代建单位及中标人共同签署 EPC 总承包三方合同。
9.14	付款流程	付款流程由中标人发起，随后需监理单位和跟审单位进行确认，再由代建单位审核，最终待项目业主批准。
9.15	支付比例	<p>项目业主与代建单位共同开立银行共管账户，项目业主按 EPC 总承包三方合同约定向共管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的方式支付相关款项，共管账户的款项支付需经项目业主与代建单位同意后，再从共管账户支付至代建单位或中标人。项目业主收到发票后，按下列方式向共管账户支付相应金额费用。</p> <p>1)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0 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比例至 70%。</p> <p>2) 本项目跟踪审计单位出具竣工结算审计报告 15 日内，按结算审计金额支付至 80%。（结算送审资料完整的情况下 60 天内出具审计报告）</p> <p>3) 项目完成决算审计后 30 个日历天内，依据决算审计报告支付结算金额比例至 97%（若发包人对初次审计结果存在争议、发现新的审计线索或证据或相关方的要求启动二次审计的，需二次审计定案并完成最终决算审计报告后支付）。</p> <p>4) 项目质保期满后 30 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质保金。</p>
9.16	质保期	<p>1、整体工程质量保修期（含人工、备件）：3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p>2、核心设备质量保修期（含人工、备件）提供原厂质量保修服务，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盖章的书面承诺：</p> <p>(1) UPS、柴油发电机、蓄电池、变频器：5 年。</p> <p>(2) 冷水机组、精密空调：3 年（含压缩机等关键部件）。</p> <p>(3) 智能化系统（如动环监控、能效管理平台）：3 年。</p>
9.17	服务响应与修复时效	<p>服务响应与修复时效</p> <p>1、7×24 小时远程支持：故障发生后 0.5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p> <p>2、现场服务：</p> <p>(1) 紧急故障（如供配电中断）：4 小时内到达现场。</p> <p>(2) 一般故障：24 小时内到达。</p> <p>3、修复时限：</p> <p>(1) 关键设备故障：48 小时内修复。</p> <p>(2) 非关键设备：72 小时内修复。</p>

9.18	备品备件 与技术支持	<p>备品备件与技术支持</p> <p>1、备品备件库：中标人需设立备件库，储备至少 10 种关键部件和常用部件（如 UPS 电池、空调压缩机）</p> <p>2、技术培训：质保期内提供 2 次免费运维培训（每次 2 天），覆盖设备操作、故障排查等内容。</p>
9.19	项目 PUE 值必须 ≤ 1.2 ，并提供详细的测算方案（加盖公章）	
9.20	争议处理机制	<p>质量争议：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鉴定报告，费用由责任方承担。</p> <p>延迟修复：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0.1% 支付违约金。</p> <p>重大故障未及时处理：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p>
9.21	培训要求	<p>中标人承诺，对项目业主开展培训，至少包含以下内容：</p> <p>一、项目规划与设计理念</p> <p>1、数据中心机电工程的整体规划思路，比如选址依据、未来扩展性规划等。</p> <p>2、解释设计理念，如何实现高效节能、确保系统可靠性等。</p> <p>二、项目建设过程回顾</p> <p>1、项目从启动到竣工的各个阶段，包括关键里程碑和重要决策点。</p> <p>2、在建设过程中遇到的挑战及应对措施，让项目业主了解项目的复杂性和克服困难的过程。</p> <p>三、供配电系统</p> <p>1、培训主要设备（如变压器、UPS、配电柜等）的操作方法，包括启动、停止、日常参数设置等。</p> <p>2、系统的运行模式和切换流程，例如市电与发电机的切换操作。</p> <p>3、系统的监控界面和参数含义，让项目业主人员能够实时了解系统运行状态。</p> <p>四、制冷系统</p> <p>1、教授冷水机组、精密空调、冷却塔等设备的操作和维护要点，如开关机顺序、温度和湿度调节等。</p> <p>2、说明制冷系统的节能运行策略，如根据负载情况调整设备运行参数。</p> <p>3、培训系统的故障诊断和应急处理方法，例如制冷设备漏水、压缩机故障等情况的应对措施。</p> <p>五、智能化与监控系统</p> <p>1、动环监控系统、智能配电柜等设备的功能和使用方法，包括数据采集、报警设置、远程控制等。</p> <p>2、培训能效管理平台的操作，让项目业主人员能够进行能耗分析和优化。</p> <p>3、讲解系统的网络架构和通信协议，以便项目业主在需要时进行系统</p>

		<p>扩展或与其他系统集成。</p> <p>六、设备维护计划与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详细的设备维护计划，包括日常巡检、定期保养和预防性维护的内容和周期。 2、培训设备维护的流程和标准，例如如何进行设备清洁、润滑、紧固等操作。 3、维护记录的填写和管理方法，以便项目业主对设备维护情况进行跟踪和评估。 <p>七、备品备件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备品备件库的管理要求，包括备件的分类、存储、盘点等。 2、备件的采购流程和库存管理策略，确保在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够及时更换备件。 3、关键备件的识别和储备标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合理的备件清单。 <p>八、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数据中心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包括电气安全、消防安全、制冷系统安全等方面。 2、培训应急处理预案的内容和实施流程，如火灾、水灾、停电等紧急情况的应对措施。 3、组织应急演练，让项目业主人员熟悉应急处理流程，提高应急反应能力。 <p>九、质保政策解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总体工程质保期和核心设备质保期的规定，如前文提到的总体工程质保期 3 年、核心设备（UPS、柴油发电机等）质保期 5 年。 2、质保期内的服务内容和范围，包括免费维修、更换零部件等。 3、质保期的起始和终止时间计算方法，以及质保期内的服务响应时间和修复时限要求。 <p>十、售后服务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业主人员在设备出现故障时如何联系售后服务团队，包括联系方式、报修流程等。 2、售后服务团队的工作流程和处理方式，如故障诊断、维修方案制定、维修实施等。 3、售后服务的质量监督和反馈机制，让项目业主能够对售后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和监督。 <p>十一、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数据中心机电工程涉及的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如《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 50462）等。
--	--	--

		<p>2、解释标准和规范对项目建设、运行和维护的要求，让项目业主人员了解合规性的重要性。</p> <p>十二、行业法规和政策</p> <p>1、数据中心行业的最新法规和政策动态，如节能减排政策、安全监管要求等。</p> <p>2、法规和政策对项目的影响，以及项目业主在运营过程中需要遵守的规定。</p>
9.22	提供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双方均需盖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EPC 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施工安全文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拟定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符合相关规定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

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出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标：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文件；
- (6) 其他资料

技术标：

- (1) 技术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6）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财务状况”应附银行资金证明或银行授信额度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如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 EPC 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企业类似业绩评审标准要求。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企业类似业绩评审标准要求。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详见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详见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详见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详见前附表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3%。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一、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按照评标报告推荐顺序确定第二或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二、合同内容

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采购合同。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根据《贵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筑发改法规〔2021〕375号），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可提起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工期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质量标准	联合体单位	单列的安全文明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
		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费为：__（含税）；建安工程费（含设备）报价：____（含税）。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签署	盖章、签字（或盖章）按要求签署。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2）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由牵头人委派；（4）联合体满足上述对投标人资质等级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的要求。
	报价唯一	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费、建安工程费，各只有一个报价
2.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资质等级	资质等级须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单位提供）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投标其他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7款投标其他承诺规定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2项（1）、（2）、（3）规定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遵纪守法	没有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因素——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判断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4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响应招标文

			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且遵守招标文件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等的有关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款规定。
		环境保护诚信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8 款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16 款规定。
		服务响应与修复时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17 款规定。
		备品备件与技术支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18 款规定。
		项目 PUE 值必须 ≤ 1.2 ，并提供详细的测算方案（加盖公章）	
		争议处理机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19 款规定。
		培训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0 款规定。
		提供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双方均需盖章）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技术部分工作：30 分 (3) 投标报价：40 分 (4) 商务部分评分：30 分 (5) 细微偏差扣分：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一体化电源性能(6 分)	1、投标人提供的一体化电源设备（UPS 主机、配电柜、	

<p>技术部分（30分）</p>		<p>断路器及电力智能管理系统）采用品牌产品，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内容需涵盖系统性能指标、系统功能、系统可靠性、系统特性、软件测试评估、配电系统测试等检测项目，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提供得 1 分。</p> <p>2、一体化电源在整流流逆变模式下，系统（变压器到馈线柜）整体效率在负载率 50%情况下不低于 95.5%，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满足得 0 分，每提高 0.5% 加 0.5 分，最高 1.5 分。</p> <p>3、柜体型式为固定分隔结构，塑壳断路器采用插入式，插拔底座需要和断路器同一品牌。基本骨架为组合装配式结构，框架应采用冷轧钢板或覆铝锌板拉伸成型后用螺栓组装而成，面板采用不小于 2mm 后的高质量的冷轧钢板静电喷塑，并提供实验报告。提供得 1 分。</p> <p>4、铜排采用无线温度传感器测温。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公章，满足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5、额定阻性负载或非阻性负载不均流度小于等于 5%，改为 UPS 运行于节能模式时整机效率大于 99%，并且当市电掉电时，可以 0ms 不间断切换至逆变器供电，UPS 输出电压波形无中断，并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满足得 1.5 分。</p>
	<p>微模块（含行级精密空调）和小母线功能（4分）</p>	<p>1、微模块产品 PUE 值均不高于 1.2，第三方检测报告；满足得 1 分。</p> <p>2、小母线插接箱监控单元为拔插式安装方式，可实现在主回路不断电情况下进行拔插式维护。满足得 1 分。</p> <p>3、投标设备可实现 10%负载下除湿功能，提供同系列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满足得 1 分。</p> <p>4、为确保微模块节能效果，根据 TLC 023.1-2020《微模块数据中心认证技术规范第 1 部分：组合式微模块》规范测试要求，按照全年平均 PUE 测试指标排名进行评分，在 75%的 IT 负载率下，全年平均 PUE 第一名得 1 分，第二名得得 0.5 分，其余排名不得分。投标人应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微模块检测报告证明文件，报告需具备 CMA、CNAS 标记。</p>
	<p>房间级氟泵空调性能（3分）</p>	<p>1、机房列间空调应具有高效节能性。要求应用高效直流变频压缩机。且投标设备冷量输出可实现 10%-100%连续调节，采用环保冷媒 R410A，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满足得 0.5 分；</p> <p>2、制造商具备空调焓差实验室评定证书和 CRAA 证书，提供相关证书。满足得 0.5 分；</p> <p>3、产品符合 8~9 级抗震要求，并能提供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第三方权威证书和测试报告，满足得 0.5 分。</p> <p>4、室内风机：要求采用高效后倾离心式 EC 风机。机房列间空调应有较大的送风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满足得 0.5 分；</p> <p>5、应选用高效内螺纹大面积蒸发器，保障换热效率；除湿控制精确；室外风机应根据室外温度及冷量需求变频调速，减少风机能耗，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满足得 1 分。</p>
	<p>柴油发电机性能(1分)</p>	<p>柴油发电机符合 GB2820-97 中条款 13.3.2 常用功率的要求，并且每年可提供按 100%主用功率的运行时间不低于</p>

		500 小时；大修时间间隔：运行累计 20000h 以上，提供保修手册等进行证明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全部满足得 1 分，任意一项不满足不得分。
	能效管理功能 (1 分)	实时显示 PUE 值 (0.5 分)；支持历史能耗数据分析及优化建议 (0.5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
	设计方案 (2 分)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供设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数据中心设计方案的科学合理性，方案在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节能性上的体现，设计方案在创新性，系统配置完整性，性价比较等方面的体现。好的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或缺项得 0 分。
	施工组织方案 (4 分)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组织方案，总体施工方案内容完整清晰，可操作性强，施工总平面布置合理，有齐全的施工技术方案及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根据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酌情打分。好的得 4~3 分，一般的得 2~1 分，差或缺项得 0 分。
	施工重难点解决措施 (2 分)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中涉及的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提供解决方案等提供详细方案。根据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酌情打分，好的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或缺项得 0 分。
	技术培训及服务 (1 分)	根据技术培训及服务范围、计划等进行评审；能结合项目制定培训方案。根据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酌情打分。好的得 1 分，一般的得 0.5 分，差或缺项得 0 分。
	安全管理方案 (2 分)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安全制度、本项目危险源识别及预防措施、安全隐患上报流程制度等进行比较打分；好的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或缺项得 0 分。
	供货组织方案 (4 分)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供组织供货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方案、人员安排情况、时间点把控情况、生产安全以及应急保障等。根据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酌情打分。好的得 4~3 分，一般的 2~1 分，差或缺项得 0 分。
2.2.4 (2)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40 分)	<p>报价评审标准：（以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费+建安工程（含设备）费报价之和为计价依据（工程费报价应在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成本警戒线范围内），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过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费或建安工程（含设备）费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人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低价得 40 分，每高于基准价 N %按照 $N*0.5$ 进行扣减，最低不低于 20 分。价格分最高得分：40 分，最低得分 20 分。</p>
2.2.4 (3)		<p>(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1 分；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 2 分，不具备则不得分。</p> <p>(2) 项目设计负责人 (1.5 分)：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具</p>

<p>商务部分 评分 (30分)</p>	<p>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9分)</p>	<p>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1.5 分；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0.5 分；</p> <p>(3) 设计单位人员 (1.5 分)：</p> <p>①拟投入本项目的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以上人员均提供高级及以上职称,提供齐全得 1.5 分；以上人员均提供中级职称得 0.5 分. 本项满分 1.5 分。</p> <p>(4) 施工人员 (4 分)：</p> <p>①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1 名)：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1 分。</p> <p>②施工人员，施工员不少于 3 名，质量 (检) 员 (1 名)、材料员 (1 名)、资料员 (1 名)、造价人员 (1 名)、安全员 (1 名)、劳资专管员 (1 名) 以上人员每提供 1 名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③增加 1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或不分等级) 得 0.5 分，本项满分 0.5 分。</p> <p>④增加 1 名安全负责人，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的得 0.5 分，本项满分 0.5 分。</p> <p>注：以上人员按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缴纳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或扫描件)，缴纳养老保险的单位应为投标单位。如上述证件上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的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 (或扫描件) 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 (或扫描件) 证明。</p>
	<p>业绩 (10 分)</p>	<p>1、提供近 5 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承接的合同金额 5208 万元及以上的机电工程类总承包业绩，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4 分。</p> <p>2、提供近 5 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承接的合同金 5208 万元及以上的数据中心或 IDC 机房或云计算基地等总承包业绩，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6 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①提供合同或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为准。②</p>

			<p>提供的总承包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投标人作为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或项目牵头人）。</p> <p>注：本项目如为联合体投标，须由牵头人提供业绩。</p>
		质保期（6分）	项目整体工程质保期每延长 1 年加 2 分，不足一年不得分（总分 6 分）。
		体系认证（5分）	<p>投标人具有以下证书，全部提供得 5 分。</p> <p>（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2）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3）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p> <p>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p>
2.2.4 (4)	细微偏差 扣分（5 分）	经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书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如明显文字错误、计算错误、多余标识等）的内容均视为细微偏差扣分因素（即不属于附件 B：无效标条款中列出的错误内容的）（5 分）。	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扣 0.5 分（同一错误出现两次以上的，按一处计，扣 0.5 分）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列。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细微偏差扣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细微偏差扣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

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评审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评审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评分评审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细微偏差评审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成本警戒线时明显低于成本警戒线，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

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份，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熟悉文件资料

A2.2.1 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成本警戒线、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记录审查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凡超出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无效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投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A) 技术部分评审和评分；
- (B)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 (C) 商务部分评审和评分；
- (D) 细微偏差扣分；
- (E) 汇总评分结果。

投标人最终得分统计应遵循下列原则：

每个评分项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A4.7 汇总评标结果

A4.7.1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1.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无效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本项目不采用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无

附件 B：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项目评审终止：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投标人）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有效投标人家数：

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4.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注：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7. 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标处理）；
8.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同时投标的；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1. 因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复印、扫描材料模糊，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作出判断的。
12. 招标文件内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条款。

附表 A-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附表 A-2: 形式审查和资格审查记录表

形式审查和资格审查记录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评审意见及原件核验情况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投标人4	投标人5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3	投标文件签署	盖章、签字（或盖章）按要求签署。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4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2）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由牵头人委派；（4）联合体满足上述对投标人资质等级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的要求。					
5	报价唯一	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费、建安工程费（含设备），各只有一个报价					
6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7	企业资质等级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及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或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单位提供）					
9	信誉要求	①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各方提供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②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各方承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失信被执行人。					
10	财务要求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供应商财务出具的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或如为新成立公司（成立未满一年）需提供情况说明，证明无财务往来等情况					

1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须具备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2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1、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缴纳养老保险的单位应为投标单位。如上述证件上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的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证明。 2、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①设计人员: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各1名;设计人员应具备对应专业国家注册执业资格。 ②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1名):须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项目管理经验8年及以上(项目管理年限由投标单位出具证明); ③施工人员:施工员不少于3名,质量(检)员(1名)、材料员(1名)、资料员(1名)、造价人员(1名)、安全员(1名)、劳资专管员(1名),安全员均需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其余提供岗位证书或投标人出具的任职证明文件)。 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缴纳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缴纳养老保险的单位应为投标单位。如上述证件上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的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和缴纳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证明。				
13	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投标文件中承诺内容为证明材料。				
14	投标其他承诺	响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7”款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审查情况记录						
1	独立法人资格	不是招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以营业执照为证明材料				
2	与监理人关系	不是本招标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不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以营业执照和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3	与代建	不是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或者与本标段代建人不存在				

	人关系	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以营业执照和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4	与招标代理机构关系	不是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或者与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以营业执照和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5	生产经营状况	没有被责令停业---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6	投标资格	没有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投标承诺函内容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文件为证明材料				
7	财产问题	财产没有被接管或冻结---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8	履约历史	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投标承诺函内容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文件为证明材料				
9	控股、管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以营业执照及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10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遵章守法	没有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甄别及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11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因素---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判断为准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日期：

附表 A-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					
2	投标内容	<p>招标范围：需完成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设备物资采购、工程施工、相关检测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的全部工作。本期项目为建设150架机柜（60架30kW液冷机柜和90架10kW风冷机柜）机电配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3层机房的供电系统（含高压系统、不间断电源系统、柴油发电机系统、机房与动力配电系统等）、暖通系统（含液冷机柜的一次侧制冷系统和机房的精密空调系统、电力室的精密空调系统等）、弱电智能化系统（含动力环境监控、安防系统、可视化运维系统等）、给排水系统（冷却塔与精密空调的补水、排水等），以及第三层机房的精装修与二次消防改造等，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p> <p>其中： 设计招标范围为：完成项目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变更设计、施工配合等工作。具体包含： ①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变更设计工作；②施工配合工作；③工程量清单及预算复核；④竣工图审核；⑤验收及移交等，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p> <p>施工招标范围为：依照施工设计图纸、变更设计图纸等技术文件要求，完成全部的工程施工、安装调试、竣工验收以及工程包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把设计文件转化为永久性工程，包括开工前准备、施工组织、</p>					

		<p>施工、验收、保修等施工总承包全过程，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p> <p>采购招标范围为：见设备采购清单</p>					
3	工期	71日历天					
4	质量标准	<p>设计的质量标准：满足现行的机电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深度，同时应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的标准。</p> <p>施工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项目整体自终验合格之日起，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不低于2年，且设备部分保修期内的服务须提供制造商技术支持）。</p> <p>设备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现行有关设备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p> <p>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p>					
5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7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规定					
8	环境保护诚信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人提供的《环境保护诚信投标承诺函》为证明材料。					
9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16款规定。					
10	服务响应与修复时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17款规定。					
11	备品备件与技术支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18款规定。					
12	项目 PUE 值必须 ≤ 1.2 ，并提供详细的测算方案（加盖公章）						
13	争议处理机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19款规定。					

14	培训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20款规定。					
15	提供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双方均需盖章）						
<p>响应性评审结论：</p> <p>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通过”，未通过的标注为“×”。</p> <p>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p>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日期：

附表 A-5：技术部分评分标准统计表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统计表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

投标人名称： _____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日期：

注：本表分值来源于附表 A-5-1 的“合计”栏。

附表 A-6-1: 技术部分评审记录表

技术部分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日期:

注: 本表分值来源于附表 A-6-1 的“合计”栏。

附表 A-7：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附表 A-8: 商务部分评审记录表

商务部分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标人名称: _____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日期: :

注: 本表分值来源于附表 A-7-1 的“合计”栏。

附表 A-8-1: 商务部分评审记录表

商务部分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评委签字 / 日期: (每位评委签一张):

附表 A-9：细微偏差扣分记录表

细微偏差扣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	投	投	投	投
			标	标	标	标	标
			人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5
1	经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书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如明显文字错误、计算错误、多余标识等）的内容均视为细微偏差扣分因素（即不属于附件 B：无效标条款中列出的错误内容的）	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扣 0.5 分（同一错误出现两次以上的，按一处计，扣 0.5 分）。					
	合计	5分					

评委签字 / 日期：（每位评委签一张）：

附表 A-10：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代码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技术部分评分	A					
3	投标报价	B					
4	商务部分评分	C					
5	细微偏差扣分	D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A+B+C-D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日期

另：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设计费+建安费中标金额之和为计费基数，按《贵州省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计费下浮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5.2 施工范围：依照施工设计图纸、变更设计图纸等技术文件要求，完成全部的工程施工、安装调试、竣工验收以及工程保修期、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把设计文件转化为永久性工程，包括开工前准备、施工组织、施工、验收、保修等施工总承包全过程，具体详见招标技术规范书（具体施工内容以业主单位认定的工程内容为准）。

5.3 采购范围：详见招标文件设备采购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6月6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1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xx日历天，施工工期：xx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详见如下约定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及相关行业标准、条例、规程、规范、准则、细则、相关规定等。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的设计文件深度、建筑制图标准和本合同（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发标人或运营方的相关设计要求。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省市现行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xx.00 元）。

1.1 工程设计及其他相关设计签约合同价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1.2 施工部分（含工程设备）签约合同价暂定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1.4 本合同计价方式：

（1）总承包单位应限额设计，确保工程投资控制不能超过财评后确定的价格。

（2）设计费采用不超过投资控制限额的结算方式，即在招标范围内的实施内容（招标人要求的除外），以中标设计费作为投资控制限额（如该项目在初步设计后开展财政评审且评审的设计费金额低于中标金额，则以贵州省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设计费作为投资控制限额），即结算金额小于投资控制限额的，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结算金额超过控制限额的，超过部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施工费采用不超过投资控制限额的结算方式,即在招标范围内的实施内容(招标人要求的除外),以中标施工费作为投资控制限额(如该项目在初步设计后开展财政评审且评审的施工费金额低于中标金额,则以贵州省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施工费作为投资控制限额),结算金额小于投资控制限额的,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结算金额超过控制限额的,超过部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无。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承包人由_____和_____组成联合体, _____作为联合体牵头方,承担总承包主体责任,并负责本项目全部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工作,对本项目的施工进度、安全、质量具体负责,并具体承担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责任; _____负责完成本工程的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提供相应设计技术交底,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施工现场的配合服务及后期服务等,对设计质量、进度负责。具体详见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_____ 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编号: _____;

项目技术负责人: xxx 职称 xxx 证号: xxx

施工负责人: xxx 资格: xxx 证书编号: xxx

设计负责人: xxx 执业资格: xxx 注册证书编号: xxx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如有);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业主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将严格按照限额设计、限额建设的原则，确保项目投资不突破初步设计概算；若有超出，超出部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进行设计，确保施工图审查合格。

5. 承包人承诺，确保在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提交完整的施工图预算。

6. 本项目工期紧、任务重，承包人承诺确保节假日期间的正常施工。

7. 承包人承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因相关事宜而延误工程工期，确保按时完成本项目；如果出现一次堵工或停工，视为一次违约，发包人有权按违约相关条款进行处置。

8. 承包人承诺科学组织施工，发包人不另行补偿任何赶工费用。

9. 承包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资发生重大变更的，额外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承诺，进场后，为便于工作的推进，在与当地政府的协调中，应适当考虑施工现场周边的实际问题，并作出相应的保证措施。

11. 承包人承诺，本项目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进行更换；拟派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在实施现场时间每月不低于 22 日历天（若需外出，须得到发包人同意），否则视为违约，按违约相关条款进行处置。

12. 在劳务用工中优先使用当地或贵州省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1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方案》（建市〔2014〕130 号）。

14. 承包人承诺，提供 CAD 图纸及纸质版图纸用以项目管理与存档，其费用含在工程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5. 承包人承诺，将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关于确保工程质量、推进建设进度、控制项目投资的全部工作。

16. 承包人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智慧工地管理系统，其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7. 承包人承诺，绝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堵工或停工现象。

18. 承包人承诺，在本项目工程设计阶段、工程实施阶段与缺陷责任期内，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19. 根据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筑建通〔2017〕471 号文要求，承包人承诺施工过程中做好生态文明的保护工作。

20. 承包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筑建通〔2013〕58号文件《关于印发〈加强贵阳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执行；

21. 承包人承诺，本项目临时工程的设计标准和正常使用时间不低于2年，相关维护照管费用也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计。

22. 承包人承诺已了解本项目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对属于危重大工程清单项及处理措施在投标文件中予以列明。

23. 承包人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农民工花名册，并报监理人备案，且在贵州省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大数据平台录入并按贵阳市农民工实名制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实名制管理。

24. 承包人承诺，对项目所有设计方案、施工作业、施工方法、施工进度，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若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5. 承包人承诺，将充分考虑施工期困难，科学合理组织安排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特殊工艺、降效费、超常规的材料消耗、二次及二次以上转运（搬运）费用等费用均视为已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6. 承包人承诺，在本项目工程设计阶段（含后期服务过程）、工程实施阶段与缺陷责任期内，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的环境保护相关法规与发包人的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以及招投标文件与合同对环境保护的措施及约定。若有违背，视为承包人违约；同时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7. 为确保维护社会稳定，承包人郑重承诺：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16〕32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减负办〔2019〕1号）文件规定，保证该项目工程款首先向本项目的农民工足额发放工资，其次足额支付分包单位、专业班组、设备、材料工程款的中小企业账款，确保不发生任何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农民工工资纠纷事件。

（2）保证在进场施工前，配备本项目劳资专管员，遵守贵司对三方协议农民工工资个人账户的有关管理规定，根据项目需要，依规与贵司以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完善签订的工资委托（发放）兑现三方协议。

（3）保证本承接项目建设合同履行期内严格规范劳动用工管理，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4）保证依规实行实名制用工的管理，健全建立动态系统管理记录本项目各技能工种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台账。

(5) 如因我单位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及一切法律责任。

(6) 如因我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分包单位、班组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单位自行支付工资，同时我单位对分包单位、班组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一切行为负总责。

(7)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并按照有关规定承担一切处罚及责任，处置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其它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8) 上述处罚不免除我单位按照合同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28. 承包人承诺，充分理解发包人因项目建设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绝不发生因此造成的堵工、停工现象。

29. 承包人承诺，在本项目工程施工阶段保证每天有至少 1 名设计人员驻场服务，同时满足发包人对设计驻场服务工作成果时限的要求。

30. 承包人承诺后发包人提出调减设计范围并扣除相应设计费，承包人承诺无异议。

31. 承包人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或其上级单位关于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32. 承包人承诺，保证单列的安全文明安全生产费按财资【2022】136 号文件规定执行。

33. 承包人承诺，施工图预算审核未完成，则发包人不应对相应单位工程的中期计量进行确认。

34. 承包人承诺，设计承包人未经评估且未对设计图纸进行优化的，经证实如果进行优化可节省投资、节约工期的，由于没有进行优化而造成的投资浪费，按 20%从设计费中予以扣除。

35. 承包人承诺，现场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名单一致，并接受发包人检查、监督。

36. 承包人承诺，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安全施工险、意外伤害险等工程项目相关保险。

37. 承包人特别承诺不进行非均衡报价，承诺变更涉及的工程价款按照以下方式确认：涉及工程量增加的，按投标文件单价与变更时市场价进行比较，取价格低的进行计价；涉及工程量减少的，按投标文件单价与变更时市场价进行比较，取价格高的对于减量部分进行计价。涉及减项的，按工程量减少相同原则处理。涉及增项的，按市场价进行计价。

38. 承包人承诺，工程涉及的设施、设备、材料及配套软件（如有），在竣工验收时或发包方投入使用时，所有权归发包方所有；如涉及使用权限的，必须确保发包方能够永久的、不受任何限制且不受任何第三方控制或妨碍的使用；承包方未提交设施设备完整使用授权的

行为，视为未完成验收交付。承包人承诺，如因第三方导致发包方使用设施设备或软件受限的，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9. 如若违背上述承诺事项，承包人除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外，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做出的经济处罚。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6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贵阳市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拾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拾份（业主单位执捌份，代建单位执贰份），承包人执壹拾伍份（联合体牵头人执捌份，联合体成员执柒份）。

十二、通用合同条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件为准。

十三、本项目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发包人(业主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发包人(代建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若有): (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若有):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主要条件

1.1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 (1) 履约担保的方式：银行出具的连带责任保证的保函或承包人提供的现金保证金。
- (2) 履约担保金额：按施工部分（含工程设备）暂定合同金额的 3%。
- (3) 履约担保期限：承包人应保证在工程竣工结算前保持履约担保一直有效。

履约担保将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中标人无违约事项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履约担保的 50%，且在工程结算审计后且中标人无违约事项后 28 天内予以无息退还剩余的 50%。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2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如逾期未提供相关证明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 20,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1.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在现场出勤率均不低于 80%（含 80%），由发包人现场代表按月考核，若月出勤率低于 80%的，属于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按 20,000 元/天的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2.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一次，承包人应按 10,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两次的，承包人应按 20,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同意后的除外）。

1.2.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全权负责处理本合同项目设计、施工及验收全过程的管理（详见承包人对项目经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1.2.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 50,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项目经理的除外）。

1.2.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 50,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按照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等的违约标准执行。

2. 承包人人员

2.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约定。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约定。

2.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 10,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的除外）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 10,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约定。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一次，承包人应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两次的，承包人应按 10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 分包

3.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通用合同条件》约定。

3.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合同条件》约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关键性工程和主体工程严禁分包。

3.3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约定。

4. 联合体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按《通用合同条件》和《联合体协议》约定，同时，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业主单位）直接支付给联合体成员（设计方），每次支付设计费前，由联合体成员（设计方）向发包人（业主单位）提交设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

5. 安全文明施工

5.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详见双方签订的《施工安全责任书》。

5.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依据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规定向发包人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后实施；2、承包人必须满足贵阳贵安新区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3、承包人必须满足政府建设部门、环保部门对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各项规定；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制度，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并做好下列工作：

1 承包人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及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工程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2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依法对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制度，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 本条所称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是指建设工程每项工程实施前，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的制度，制定安全事故处理办法、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以及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4 承包人与各工区（队）逐级签订《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书》，明确责任，将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

5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应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根据生产进度配备足额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应当立即制止。

6 承包人在工程报价中应当包含安全生产费用，并按国家及部门安全产生管理相关规定执行，进行专项使用和管理。

7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4) 爆破工程等；

5)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搭设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6)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必要时，承包人对前款所列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承包人在爆破作业前，应对周边环境进行详细摸底、调查、取证，因爆破作业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或者沿线各交叉口、施工起重机械、拌和场、临时用电设施、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以及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脚手架、码头边沿、桥梁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9 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防护。因承包人安全生产隐患原因造成工程停工的，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他原因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0 承包人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医疗救助设施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11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12 承包人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并确保其熟悉和掌握有关内容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1) 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2) 在施工中发生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3)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13 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查验。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

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14 承包人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每年不少于两次的安全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

(1)承包人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新进人员和作业人员进入新的施工现场或者转入新的岗位前，承包人应当对其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考核。

(3)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5 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应由承包人支付。

16 承包人应当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发包人、监理单位和事故发生地的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力量抢救，保护好事故现场。

17 发生安全伤亡事故时，在 1 小时内将《重大伤亡事故快报》上报发包人。

18 每月 5 日前填写上月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检查月报表》，报送驻地监理审核。

19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要求：

在施工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通畅，作必要的现场地面硬化处理和设置必要的绿化带。

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应分类存放。

现场设置消防通道、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保证施工现场安全。

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及时从现场清运。

20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及政府部门对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的检查工作，并满足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要求；

21 其他约定：做到工完、料尽、场清。

6. 工期延误

6.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0.1%或人民币金额为: / , 如工期延误时间超过30日历天, 发包人有权解除协议, 承包人应承担合同金额30%违约金。

6.2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双方另行协商。

6.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经政府部门认定的异常恶劣天气或不具备施工基本条件的天气。

6.4 工期提前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6.5 竣工试验

6.5.1 竣工试验的义务

6.5.2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按《通用合同条件》约定。

6.5.3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无。

6.6 验收和工程接收

6.6.1 竣工验收

6.6.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约定。

6.6.3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双方另行协商。

6.7. 工程的接收

6.7.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双方另行协商。

6.7.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双方另行协商。

6.7.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6.7.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6.8 接收证书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按《通用合同条件》约定。

6.9 竣工退场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双方另行协商。

6.10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双方另行协商。

7. 缺陷责任与保修

7.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个月。

7.2 缺陷调查

7.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7.4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7.5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双方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8.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8.1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本合同[变更估价]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8.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8.3 变更程序

8.3.1 变更估价

8.3.2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详见以下内容。

(1) 变更的范围

按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或监理人书面下发的变更通知为准。承包人私自变更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私自变更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由于政府部门引起的零星变更，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量减少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由政府部门引起的重大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2) 变更估价原则

涉及工程量增加的，按投标文件单价与变更时市场价进行比较，取价格低的进行计价；涉及工程量减少的，按投标文件单价与变更时市场价进行比较，取价格高的对于减量部分进行计价。涉及减项的，按工程量减少相同原则处理。涉及增项的，按市场价进行计价。

9. 合同价格形式

9.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

9.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约定。

9.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工程量以发包人、监理、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和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完工程量为准，综合单价以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按照合同约定的计价规则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下浮后，（税金、设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的主要材料价格不下浮）综合单价为准，最终结算工程量和综合单价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和发包人审定的结算为准。如遇市场波动（如原材料价格上涨）或供应链中断（如自然灾害导致的供应延迟），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不受影响，且不得因此要求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工期。

10. 费用的支付方式

付款流程由承包人发起，随后需监理单位和跟审单位进行确认，再由发包人（代建单位）审核，最终待项目发包人（业主单位）批准。

项目业主单位与代建单位共同开立银行共管账户，项目业主单位向共管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的方式支付相关款项，共管账户的款项支付需经项目业主单位与代建单位同意后，再从共管账户支付至代建单位或承包人。项目业主收到发票后，按下列方式向共管账户支付相应金额费用。

10.1 费用支付：

1)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0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比例至 70%。

2) 本项目跟踪审计单位出具竣工结算审计报告 15 日内，按结算审计金额支付至 80%。
(结算送审资料完整的情况下 60 天内出具审计报告)

3) 项目完成决算审计后 30 个日历天内，依据决算审计报告支付结算金额比例至 97%（若发包人对初次审计结果存在争议、发现新的审计线索或证据或相关方的要求启动二次审计的，需二次审计定案并完成最终决算审计报告后支付）。

4) 项目质保期满后 30 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质保金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5)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施工）应向发包人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 若所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且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同时提供对应阶段工程全部工程资料及后期竣工验收所需的施工资料、结算资料；若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发包人有权不予当期付款，待承包人将资料提供完整后才支付。

7) 如发现承包人存在资质不符、挂靠、转包等情形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终止合同。

发包人（业主单位）是本项目全部款项的支付主体，发包人（代建单位）仅负责审核承包人的付款申请，发包人（代建单位）不直接承担付款义务。若业主单位怠于审批或未将款项足额汇入共管账户，造成逾期付款的，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及损失由发包人（业主单位）承担，与发包人（代建单位）无关。

11. 竣工结算

11.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约定。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一式伍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程施工图、竣工图（经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认可）；
- (2) 工程结算书（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承包人认可）；
- (3) 合同文件（含工程合同及各种补充协议合同）；
- (4) 工程设计变更通知单（需有设计、勘察（如涉及）、监理单位、发包人认可）；
- (5) 工程签证单（经发包人、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设计、勘察单位（如涉及）、监理单位认可）；
- (6) 招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8) 工程量计算书（含钢筋抽料表）；
- (9) 图纸会审记录（发包人、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及相关单位认可）；
- (10) 工程洽商记录（经发包人、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签字认可）；
- (11) 监理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
- (12) 有关会议纪要；
- (13) 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需发包人、监理单位及相关审核单位确认）；
- (14) 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需发包人、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及相关审核单位确认）；甲供材料或政府采购材料证明以及询价、竞价证明（需相关职能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签字认可）；
- (15) 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核批准）。
- (16) 其他有关资料。

1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后 30 日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提交的审核附有完整竣工结算资料的竣工结算申请后 60 日内完成审核意见。如存在争议，审核时间顺延，顺延最长时间不超过 30 日。

13. 质量保证金

1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竣工结算金额)；
- (3) 其他方式：/。

13.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angle ,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详见双方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4.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未支付工程款超过 90 天的, 发包人(业主单位) 应从欠付工程款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工程款之日止按照同期一年期 LPR 的 2 倍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并向承包人赔偿对其造成的损失, 且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 1.6.1 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4.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范围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增付设计费。

15. 承包人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合同条件》约定。

15.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7 日历天内。

15.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本合同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金额 30%。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件》约定。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30 工作日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购买保险，并保证保险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之时持续有效。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购买保险，并保证保险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之时持续有效。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购买保险，并保证保险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之时持续有效。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购买保险，并保证保险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之时持续有效。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双方另行协商。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

第 19 条 索赔：适用通用条款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按《通用合同条件》约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合同条件》约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约定。

评审机构：贵安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按《通用合同条件》约定。

20.1.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出席。

20.1.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无。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约定

21.1 业主单位仅作为付款主体，不承担除约定付款义务外的任何责任，其余合同责任由代建单位承担，承包方或其他参建单位不得直接向业主单位主张权利，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21.2 除付款及开票外，因合同履行与承包方或其他参建单位产生的任何纠纷，均由代建单位独立处理并承担责任。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6：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7：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8：承包人履约保函（格式按银行要求）

附件 9：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责任书

附件 10：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11：安全环保专用条款

附件 12：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办法

附件 13：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治理措施及费用项目清单

附件 14：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见招标文件。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	------	----	----	-------	------	------	------	----

附件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业主单位，全称）：_____

发包人（代建单位，全称）：_____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全称）：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1. 整体工程质量保修期（含人工、备件）：3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核心设备质量保修期（含人工、备件）提供原厂质量保修服务，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盖章的书面承诺：

（1）UPS、柴油发电机、蓄电池、变频器：5年。

（2）冷水机组、精密空调：3年（含压缩机等关键部件）。

（3）智能化系统（如动环监控、能效管理平台）：3年。

3.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每延期1日派人保修，承包人应按照合同金额向发包人支付0.1%违约金，如延期时间超过15日，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质量争议

如双方对工程整体质量认定存在争议，则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鉴定报告，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若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按质量缺陷在质保金中扣除相应的保修金额。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业主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发包人（代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若有）：（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若有）：（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 8：承包人履约保函（格式按银行要求）

附件 9：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责任书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项目地址： _____

建设单位（发包人）： _____

代建单位（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登记。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同时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可扣除承包人 2000 元至 100000 元的工程款，并将承包人列入工程黑名单，报贵安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赔偿。

第五条 生效条件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建设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业主单位）：（盖章）	发包人（代建单位）：（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0：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设计施工 施工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施工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 头 人 名 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 员 一 名 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年 月 日

附件 11：安全环保专用条款

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安全环保专用条款

发包人（全称）：_____（业主单位+代建单位）

承包人（全称）：_____（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以下再增加联合体成员）

一、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一）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二）发包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三）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

二、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一）安全管理

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不执行或不按照要求执行的，未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约定为：5000-20000 元/项次；

1.2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有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无相应制度或制度不健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约定为：1000 元/项；

1.3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配备满足施工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配备的人员不满足要求的，必须在 7 日内配齐。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约定为：20000-50000 元/人；

1.4 对施工作业人员应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试卷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内容为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及地方标准、岗位操作规则、岗位危险源及防范措施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建立完整的教育培训台账；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每年度应进

行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未开展教育培训擅自进入现场开展施工工作，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额约定为：1000 元/人；培训内容无针对性的，违约金额约定为：500 元/人；无证从事特种作业，违约金额约定为：2000 元/人；

1.5 承包人每日开工前应组织施工作业班组（队）召开晨会，安排部署工作任务的同时，交代安全注意事项，并由作业人员签字确认；未组织召开晨会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额约定为：1000 元/次；开晨会内容无针对性的（要根据施工作业人员当天的作业任务，交代作业人员需要采取的安全措施和注意事项），违约金额约定为：500 元/次；

1.6 承包人应为现场施工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并督促现场施工作业人员正确穿戴劳动保护用品；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额约定为：500 元/人次；

1.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必须进行专家论证。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实施。

未进行施工组织设计，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未经审批，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进行专家论证擅自启动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额约定为：20000-50000 元/项次。

未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组织施工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额约定为：10000-20000 元/项次；

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二）安全技术交底

2.1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在分派生产任务时，应对相关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2.2 安全技术交底应按施工工序、施工部位、施工栋号分部分项进行；

2.3 安全技术交底应结合施工作业场所状况、特点、工序，对危险因素、施工方案、规范标准、操作规程和应急措施进行交底；

2.4 安全技术交底应由交底人、被交底人、专职安全员进行签字确认。

违反以上规定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额约定为：10000-20000 元/项次。

（三）安全检查

3.1 承包人项目部应建立安全检查制度；

3.2 安全检查应由项目负责人组织，专职安全员及相关专业人员参加，定期进行并填写检查记录（每周至少检查1次）；

3.3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下达隐患整改通知单，定人、定时间、定措施进行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后，应由项目经理组织复查；

3.4、安全管理人员每日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按照要求责成相关责任人进行整改。

违反以上规定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额约定为：5000元/次。

（四）应急救援

4.1 承包人项目部应针对工程特点，进行危险源的辨识，形成危险源辨识清单，并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应制定防触电、防坍塌、防高处坠落、防起重及机械伤害、防火灾、防物体打击等主要内容的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并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

4.2 施工现场应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培训、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针对施工阶段特点，定期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应急救援演练（至少半年1次）；

4.3 按应急救援预案要求，应配备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违反以上规定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额约定为：5000元/项次。

（五）安全标志

5.1 施工现场入口处及主要施工区域、危险部位应设置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5.2 应根据工程部位和现场设施的变化，调整安全标志牌设置；

5.3 施工现场应设置重大危险源公示牌并根据工程施工阶段的变化进行及时更新，组织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培训。

违反以上规定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额约定为：2000-5000元/项次。

（六）文明施工

6.1、现场围挡

6.1.1 施工现场应进行围挡，围挡应符合相关要求；

6.1.2 施工现场应进行封闭管理。施工现场进出口应设置大门，并应设置门卫值班室；应建立门卫职守管理制度，并应配备门卫职守人员；作业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应佩戴工作卡并进行打卡登记，建立施工作业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台账并进行动态管理；施工现场出入口应标有企业名称或标识，并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6.1.3 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应规范整洁；施工现场道路应畅通，路面应平整坚实；施工现场应有防止扬尘措施；施工现场应设置排水设施，且排水通畅无积水；施工现场应有防止泥浆、污水、废水污染环境的措施；施工现场应设置专门的吸烟处，严禁随意吸烟。

6.2 材料管理

6.2.1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应分类整齐码放；

6.2.2 材料应标明名称、规格等；

6.2.3 施工现场材料码放应采取防火、防锈蚀、防雨等措施；

6.2.4 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应采用器具或管道运输，严禁随意抛掷；

6.2.5 易燃易爆物品应分类储藏在专用库房内，并应制定规范的安全措施。

6.3 现场办公与住宿

6.3.1 施工作业、材料存放区与办公、生活区应划分清晰，并应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

6.3.2 宿舍、办公用房的防火等级应符合规范要求，宿舍设置及人员安排符合要求；生活用品应摆放整齐，环境卫生应良好。

6.3.3 夏季宿舍内应有防暑降温和防蚊蝇措施；冬季宿舍内采暖注意用电安全规范和防一氧化碳中毒措施；

6.4 现场防火

6.4.1 施工现场应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消防措施；

6.4.2 施工现场临时用房和作业场所的防火设计应符合规范要求；

6.4.3 施工现场应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并应符合规范要求；

6.4.4 施工现场灭火器材应保证可靠有效，布局配置应符合规范要求；

6.4.5 明火作业应履行动火审批手续，配备动火监护人员。

6.5 综合治理

6.5.1 施工现场应建立治安保卫制度、责任分解落实到人；

6.5.2 施工现场应制定治安防范措施；

6.5.3 公示标牌应符合要求；

6.6 生活设施

6.6.1 应建立卫生责任制度并落实到人；

6.6.2 食堂与厕所、垃圾站、有毒有害场所等污染源的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

6.6.3 食堂必须有卫生许可证，炊事人员必须持身体健康证上岗；

6.6.4 食堂使用的燃气罐应单独设置存放间，存放间应通风良好，并严禁存放其它物品；

6.6.5 食堂的卫生环境应良好，且应配备必要的排风、冷藏、消毒、防鼠、防蚊蝇等设施；

6.6.6 厕所内的设施数量和布局应符合规范要求；

6.6.7 厕所必须符合卫生要求；

6.6.8 必须保证现场人员卫生饮水；

6.6.9 应设置淋浴室，且能满足现场人员需求；

6.6.10 生活垃圾应装入密闭式容器内，并应及时清理。

6.7 社区服务

6.7.1 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6.7.2 施工现场应制定防粉尘、防噪音、防光污染等措施；

6.7.3 应制定施工不扰民措施。

违反以上规定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额约定为：5000 元/项次。

(七) 工程勘察设计

7.1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7.2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7.3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八) 施工现场设备管理

8.1 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8.2、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8.3 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8.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8.5 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违反以上规定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额约定为:20000-50000元/项次。因此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九) 其他事项

9.1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接受地方相关部门的安全检查,对检查部门提出的安全隐患进行及时整改;

9.2 地方相关部门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承包人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或履行不到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额约定为:50000-100000元/项。因此被责令停工,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每日按合同价款0.0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赔偿、补偿和诉讼费用,违约金=计算标准×违约天数;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所有损失;

9.3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时限要求,及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安全管理资料和报表。未提供或提供不及时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额约定为:1000元/项次;

9.4 承包人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相关会议,未按时参加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额约定为:2000-5000元/次;

9.5 承包人应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开展定期安全检查自评工作（每月至少1次）。不按期开展安全检查自评或未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额约定为：5000元/次；

（十）事故处理需完善

10.1 当施工现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应急救援人员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保护好事故现场，同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贵安新区有关主管部门和发包人；

10.2 承包人应按规定对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制定防范措施，配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调查工作；

10.3 承包人对其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和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一切法律后果。

发包人（业主单位）：（盖章）	发包人（代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2：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办法

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办法

发包人（全称）：_____（业主单位+代建单位）

承包人（全称）：_____（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以下再增加联合体成员）

工程名称：_____XXXX EPC 总承包

为深入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作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等相关规定），按照省住建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全覆盖的通知》的规定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劳动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平等、友好协商，为切实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就增加用工实名制内容达成以下一致意见订立本管理办法：

1. 发包人将本项目工程款和工人工资款分账管理，确保工资款按时、足额支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专用账户。

2. 承包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主动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和发包人的检查、监督，积极做好整改回复。

2.1 承包人不转包工程，不违法分包，不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企业资质证书承接工程；严格按规定进行劳务分包，不将劳务作业分包给无资质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2.2 牵头将项目参建各单位人员录入实名制系统，督促劳务分包企业与工人如实签订劳动合同，与劳务公司配合做好工人上下班考勤管理。

2.3 按规定招用具有相应上岗证的劳务人员，督促劳务公司与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保证所用工人证件齐全，无不良记录，一经发现违反政府规定的现象，将严厉处罚，并终止合同。

2.4 开设农民工专用账户，以银行代发形式按月、足额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将工程款、工资款打包发给“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由其代发本项目工人工资。

2.5 做好农民工专用账户管理，按时、如实报送农民工工资表，农民工账户资金只能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得挪作它用。如承包人账户存在司法冻结和划扣风险，必须及时向发包人汇报，并做好应急方案。

2.6 建立和完善工人实名制管理台账，相关资料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3. 认真履行与专业分包(劳务分包)企业约定的在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

3.1 因承包人未按约定向分包企业支付工程款,造成工程停工和上访事件,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及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2 建立预防农民工工资拖欠预警机制,对本工程可能存在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及时掌握并进行清欠工作;

3.3 坚持诚信原则,不为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出具虚假清欠证明,否则,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 建立健全防止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预案,主动接受发包人的监督。

4.1 凡本工程因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大规模集体上访或群体过激行为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无条件同意发包人启动应急预案,动用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承担违约责任。

5. 本管理办法作为主合同附件生效后,即成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管理办法中明确所作增加、补充的条款之外,主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管理办法与主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管理办法为准。

6. 本管理办法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业主单位): (盖章)	发包人(代建单位):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3：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治理措施及费用项目清单

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治理措施及费用项目清单

1. 工地周边封闭围挡，包括围挡墙面高度应符合规范要求，墙面美化及压顶装饰、扬尘治理公示标牌等措施及费用。
2. 土石方开挖湿作业，包括人工、机械、智能洒水和土石方覆盖等措施及费用。
3. 出入车辆清洗，包括工地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泥浆沉淀池及其排水沟等设施，以及建筑渣土、土石方外运车辆冲洗、防洒漏等措施及费用。

4. 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包括对建筑渣土、土石方、现场生活垃圾(含外运)外运车辆的覆盖、密闭等防洒漏措施及费用。

5. 物料堆放覆盖, 包括对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措施, 对土石方、建筑垃圾采取覆盖、洒水等措施及费用。

6. 路面硬化, 包括施工现场操作场地硬化、现场绿化及施工现场裸露场地覆盖等措施及费用。

7. 工程防扬尘洒水费, 包括施工现场主体工程、临时工程及施工便道等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及费用。

8. 防噪音, 包括现场施工机械设备降低噪音、防止扰民等措施及费用。

9. 监测监控, 包括现场设置 PM2.5、PM10, 噪音综合自动监测仪器, 监控摄像系统(可与工地安全等其他监控共用, 费用不再另算)措施及费用。

注: 本清单由施工单位结合企业自身管理要求和项目实际细化, 并明确相关技术标准、细化措施和费用, 投入费用总额不低于合同价或投标报价总额的 % (钢结构厂房不低于%)。

附件 14: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若为联合体, 则为联合体牵头人, 以下再增加联合体成员)

工程名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劳动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文）、《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为切实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经合同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就增加用工实名制的内容达成以下一致意见订立本补充协议：

一、工作职责：

1、承包人严格执行主合同中附件 11 关于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规定，承包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主动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和发包人的检查、监督，积极做好整改回复。牵头将项目参建各单位人员录入实名制系统，并督促劳务分包单位与工人如实签订劳动合同，与劳务公司配合做好工人上下班考勤管理。

2、发包人应将工程款、人工费用分账管理，按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按时足额将人工费用拨付至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超过一个月。

3、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实行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劳务分包单位应按每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上报承包人，承包人根据已签订的三方协议开设农民工专用账户，以银行代发形式按月、足额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本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款、工资款打包发给“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由其代发本项目工资。

二、清偿责任

1、因承包人未按约定向分包企业支付工程款，造成工程停工和上访事件，承包人按照主合同约定及发包人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在未支付的工程款范围内垫付拖欠的民工工资。

2、承包人建立预防农民工工资拖欠预警机制，对劳务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发包人（业主单位）：（盖章）	发包人（代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中国广电（贵州）数据中心一期机电工程EPC总承包。
- 2.工程地点：贵州省贵安新区龙山工业园。
- 3.工程性质：机电工程
- 4.项目规模：本项目建设 150 架机柜，平均单机柜容量按 18kW 进行设计，其中规划建设 60 架 30kW液冷机柜和 90 架 10kW 风冷机柜及机房机电配套，PUE 值能够达到 1.2 以下。按照“统一规划、按需建设”的原则进行建设。
- 5.发包人：中广电智慧（贵州）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业主）、贵安新区大数据科创城产业集群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二、设计规模及内容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建设 150 架机柜，平均单机柜容量按 18kW 进行设计，其中规划建设 60 架 30kW液冷机柜和 90 架 10kW 风冷机柜及机房机电配套，PUE 值能够达到 1.2 以下。按照“统一规划、按需建设”的原则进行建设。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中国广电（贵州）数据中心一期机电工程 EPC 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1.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本项目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费 (含税) _____元

建安工程费 (含设备) (含税) 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包含设计服务期、施工工期)，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并交付本工程，且修补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单列的安全文明安全生产费计取标准：____%，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始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工作，工程设计质量标准____，施工质量标准____，设备质量标准____，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如不能达到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同时我方承诺遵守招标文件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等的有关规定，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一份，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其所有附属文件，将构成双方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投标人 (牵头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3	计划工期		
4	缺陷责任期		
5	投标内容		
6	分包		
....				
....				

投 标 人： _____（加盖电子印章）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等，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一）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情形的承诺

第1.4.3项情形：

- (1) _____（为或不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_____（为或不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3) _____（为或不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_____（为或不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5) _____（被或未被）责令停业；
- (6) _____（被或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7) 财产_____（被或未被）接管或冻结；
- (8) 在最近三年内_____（有或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9) _____（与或不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_____（与或不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11) _____（与或不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第1.4.4项情形

- (12) 单位负责人_____（为或不为）同一人；
- (13) 与其他投标人_____（存在或不存在）控股关系；
- (14) 与其他投标人_____（存在或不存在）管理关系。

二、针对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2项（2）目规定情形的承诺

在评标过程中_____（有或没有）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针对项目经理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承诺

- (1) 拟派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姓名）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2)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将不会更换拟派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四、针对信誉要求的承诺

①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各方提供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②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各方承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失信被执行人。

五、投标其他承诺

投标人须承诺:

- 1、已仔细阅读并正确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他构成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资料,因投标人未充分理解所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造成的相关损失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索赔。
- 2、若中标,将严格按照限额设计、限额建设的原则,确保项目投资不突破初步设计概算;若有超出,超出部分的费用由我方承担。
- 3、若中标,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进行设计,确保施工图审查合格。
- 4、若中标,确保在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提交完整的施工图预算。
- 5、本项目工期紧、任务重,若中标,我方确保节假日期间的正常施工。
- 6、若中标,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因相关事宜而延误工程工期,确保按时完成本项目;如果出现一次堵工或停工,视为一次违约,招标人有权按违约相关条款进行处置。
- 7、若中标,我方应科学组织施工,招标人不另行补偿任何赶工费用。
- 8、若中标,在施工过程中,若因我方原因造成投资发生重大变更的,额外增加的费用由我方承担。
- 9、若中标,我方进场后,为便于工作的推进,在与当地政府的协调中,应适当考虑施工现场周边的实际问题,并作出相应的保证措施。
- 10、若中标,本项目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进行更换;拟派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在实施现场时间每月不低于 22 日历天(若需外出,须得到发包人同意),否则视为违约,按违约相关条款进行处置。
- 11、在劳务用工中优先使用当地或全省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 1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方案》(建市〔2014〕130 号)。
- 13、若中标,提供 CAD 图纸及纸质版图纸用以项目管理与存档,其费用含在工程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14、若中标,将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关于确保工程质量、推进建设进度、控制项目投资的全部工作。
- 15、若中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智慧工地管理系统,其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16、若中标,绝不发生因我方原因造成的堵工或停工现象。
- 17、若中标,我方承诺在本项目工程设计阶段、工程实施阶段与缺陷责任期内,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18、若中标,根据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筑建通〔2017〕471 号文要求,我方承诺施工过程中做好生态文明的保护工作。
- 19、若中标,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筑建通〔2013〕58 号文件《关于印发〈加强贵阳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执行;

20、若中标，我方承诺本项目临时工程的设计标准和正常使用时间不低于 2 年，相关维护照管费用也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计。

21、我方承诺已了解本项目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对属于危重大工程清单项及处理措施在投标文件中予以列明。

22、若中标，我方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农民工花名册，并报监理人备案，且在贵州省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大数据平台录入并按贵阳市农民工实名制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实名制管理。

23、若中标，我方承诺对项目所有设计方案、施工作业、施工方法、施工进度，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中标后，若因投标单位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我方负责赔偿。

24、若中标，我方承诺将充分考虑施工期困难，科学合理组织安排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特殊工艺、降效费、超常规的材料消耗、二次及二次以上转运（搬运）费用等费用均视为已含在投标人报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5、若中标，在本项目工程设计阶段（含后期服务过程）、工程实施阶段与缺陷责任期内，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的环境保护相关法规与发包人的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以及招投标文件与合同对环境保护的措施及约定。若有违背，视为我方违约；同时整改费用由我方自理。

26、若中标，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完整的投标文件不少于 1 套（含电子光盘或 U 盘）。

27、若中标，为确保维护社会稳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16〕32 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减负办〔2019〕1 号）文件规定，保证该项目工程款首先向本项目的农民工足额发放工资，其次足额支付分包单位、专业班组、设备、材料工程款的中小企业账款，确保不发生任何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农民工工资纠纷事件。

(2) 保证在进场施工前，配备本项目劳资专管员，遵守贵司对三方协议农民工工资个人账户的有关管理规定，根据项目需要，依规与贵司以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完善签订的工资委托（发放）兑现三方协议。

(3) 保证本承接项目建设合同履行期内严格规范劳动用工管理，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4) 保证依规实行实名制用工的管理，健全建立动态系统管理记录本项目各技能工种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台账。

(5) 如因我单位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及一切法律责任。

(6) 如因我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分包单位、班组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单位自行支付工资，同时我单位对分包单位、班组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一切行为负总责。

(7)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并按照有关规定承担一切处罚及责任，处置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其它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 (8) 上述处罚不免除我单位按照合同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28、若中标，我方充分理解发包人因项目建设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绝不发生因此造成的堵工、停工现象。
- 29、若中标，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工程施工阶段保证每天有至少 1 名设计人员驻场服务，同时满足发包人对设计驻场服务工作成果时限的要求。
- 30、若中标后发包人提出调减设计范围并扣除相应设计费，我单位承诺无异议。
- 31、若中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或其上级单位关于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 32、若中标，承诺保证单列的安全文明安全生产费按财资【2022】136 号文件规定执行。
- 33、若中标，施工图预算审核未完成，则发包人对相应单位工程的中期计量进行确认。
- 34、若中标：“若设计承包人未经评估且未对设计图纸进行优化的，经证实如果进行优化可节省投资、节约工期的，由于没有进行优化而造成的投资浪费，按 20%从设计费中予以扣除。
- 35、若中标，承诺现场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名单一致，并接受招标人检查、监督。
- 36、若中标，承诺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安全施工险、意外伤害险等工程项目相关保险。
- 37、我方特别承诺不进行非均衡报价，承诺变更涉及的工程价款按照以下方式确认：涉及工程量增加的，按投标文件单价与变更时市场价进行比较，取价格低的进行计价；涉及工程量减少的，按投标文件单价与变更时市场价进行比较，取价格高的对于减量部分进行计价。涉及减项的，按工程量减少相同原则处理。涉及增项的，涉及增项的，按市场价进行计价。
- 38、我方承诺，工程涉及的设施、设备、材料及配套软件（如有），在竣工验收时或发包方投入使用时，所有权归发包方所有；如涉及使用权限的，必须确保发包方能够永久的、不受任何限制且不受任何第三方控制或妨碍的使用；承包方未提交设施设备完整使用授权的行为，视为未完成验收交付。我方承诺，如因第三方导致发包方使用设施设备或软件受限的，我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39、如若违背上述承诺事项，我方除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外，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做出的经济处罚。

投标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环境保护诚信投标承诺函

环境保护诚信投标承诺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发[2016]29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阳市深化改革运用大数据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筑府发[2017]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诚信建设管理的相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贵阳市建设生态文明城市条例》和《加强贵阳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意见》（筑建通[2013]58号）的有关规定和现行法规制度执行。如我方中标后，未能履行诚信投标承诺或者未能按照《贵阳市建设生态文明城市条例》和《加强贵阳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意见》（筑建通[2013]58号）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使用列入淘汰名单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在现场管理、文明施工、渣土堆放、清运、生活垃圾处理、废水排放，违规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水源保护、林地、湿地、耕地、绿地、扬尘、噪声等各方面出现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时，我方除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罚的同时，自愿承诺暂停参与贵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承接工程）活动，取得整改合格通知书后自行恢复投标（承接工程）活动。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1.5 投标人基本信息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建造师（或设计技术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或技术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1、如为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一张，本表后应附有效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牵头单位公章）。

1.7 资格审查资料

正本或副本

中国广电（贵州）数据中心一期机电工程 EPC 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技术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技术部

分.....页码

.....

1.10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一)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执业资格证书号	缴纳养老保险
一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二	设计						
1							
2							
3							
4							
5							
6							
7							
三	施工						
1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2	施工员						
3	质量(检)员						
4	安全员						
5	材料员						
6	资料员						
7	造价人员						
8	劳资专管员						
9						

注：1、提交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相关证件和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2、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牵头单位公章）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养老保险	
毕业学校				执业资格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		备注

注：1、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相关证件及资料；

2、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牵头单位公章）。

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养老保险	
毕业学校				执业资格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		备注

注：1、提供设计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件及资料；

2、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牵头单位公章）。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养老保险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经历 及 类 似 项 目 业 绩			

注：1、提供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件及资料；

2、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牵头单位公章)。

企业类似业绩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1.11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
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
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2 其他资料

1、危重大清单

序号	清单项	对应措施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理解，填写和扩展上述表格。

2、其他资料包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增加的其他资料。